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7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光能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33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楊松穎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7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文彥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一)本案屬於產權單純之案件，且有申請原容積高於法定容積獎勵，依通案須捐贈總銷金額千分之二予都更基金，請實施者納入計畫書載明。

(二)提醒建築師有關審議通案原則建築設計部分，特別是交通及消防救災的部分，針對範圍外交通動線及裝卸位車位，請再加強檢討，以利後續審議，也期待本案能盡速完成審議。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5時45分）